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91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李茂州即李金賢（即李海樹及李蔡葉之繼承人）

李金選（即李海樹及李蔡葉之繼承人）

李金茂（即李海樹及李蔡葉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僅繳納調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2,551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1月11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附卷可

01 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林芳宜